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輝

視同上訴人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枝蓮

視同上訴人 許吉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預為抵押權登記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11年10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